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6月27日	1、《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8月14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9月11日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9月30日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1月4日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规模 1.2 债券期限 1.3 债券利率 1.4 转股期限 1.5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6 到期赎回 1.7 发行对象 1.8 发行方式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1月8日	1、《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议案、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严格履行法律规章约定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运作。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强化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持续优化内控管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提高监督意识与监督能力，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31日